



#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潼财评审发〔2023〕4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投资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4个文件予以废止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3日

## 潼南区财政局废止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	备注
1	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《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评审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》	潼财评审发〔2019〕24号	
2	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《关于电力工程项目预算评审事项的通知》	潼财评审发〔2019〕30号	
3	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》	潼财评审发〔2019〕991号	
4	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费用管理的通知》	潼财评审发〔2020〕145号	